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核審委員會核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收益	3	2,833,111	2,403,384
銷售成本		(2,254,661)	(1,935,110)
毛利		578,450	468,274
其他收入		31,080	11,507
分銷成本		(92,431)	(75,193)
行政費用		(179,305)	(150,290)
商譽攤銷		-	(646)
融資成本	4	(36,135)	(17,983)
除稅前溢利		301,659	235,669
所得稅支出	5	(27,941)	(15,657)
本年度溢利	6	273,718	220,01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269	202,655
少數股東		23,449	17,357
		273,718	220,012
分派	7	75,947	62,132
每股盈利	8	43.4仙	36.1仙
基本		43.4仙	36.1仙
攤薄		43.3仙	35.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5,800	997,719
預付租約租金		22,654	23,889
投資物業		92,870	45,930
商譽		6,185	6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398	—
		<u>1,530,907</u>	<u>1,068,182</u>
流動資產			
存貨		860,729	712,894
應收貿易賬款	9	706,632	454,0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914	121,484
預付租約租金		783	793
衍生金融工具		4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762	225,833
		<u>2,107,281</u>	<u>1,515,0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74,964	352,647
其他應付款項		71,151	52,596
應付股息		97	72
應付稅項		35,898	18,580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618	5,26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837,287	351,785
衍生金融工具		3,144	—
		<u>1,425,159</u>	<u>780,945</u>
流動資產淨值		<u>682,122</u>	<u>734,129</u>
		<u>2,213,029</u>	<u>1,802,3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36	5,673
儲備		1,540,726	1,065,4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47,162</u>	<u>1,071,103</u>
少數股東權益		55,525	37,570
總權益		<u>1,602,687</u>	<u>1,108,673</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	2,601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601,191	687,283
遞延稅項負債		9,151	3,754
		<u>610,342</u>	<u>693,638</u>
		<u>2,213,029</u>	<u>1,802,311</u>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出現變動。有關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對編撰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乃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約1,45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銷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約2,584,000港元，並在商譽成本減少相同金額。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該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在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決定不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在過往期間及本期內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iii)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予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呈報金融工具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惟衍生金融工具合資格及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2,054,000港元已在本年度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債項。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借款約191,248,000港元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iv)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模式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分別考慮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一概以融資租賃處理。若能就租賃付款額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約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v)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份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份將計入收益表。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及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約2,657,000港元已轉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

(vi)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該等物業透過出售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該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發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承擔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第9號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所構成之影響如下：

	以下會計政策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商譽之攤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923	—
折舊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334	3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5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17,539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3,194)	(1,334)
溢利增加（減少）		<u>13,548</u>	<u>(1,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之影響 千港元	之影響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之影響 千港元	之影響 千港元	之影響 千港元	之影響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537	(23,818)	-	997,719	-	-	-	997,719
預付租約租金	-	24,682	-	24,682	-	-	-	24,682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	-	-	-	765	-	-	765
- 負債	-	-	-	-	(1,394)	-	-	(1,394)
遞延稅項負債	-	-	(3,754)	(3,754)	-	-	-	(3,754)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1,021,537</u>	<u>864</u>	<u>(3,754)</u>	<u>1,018,647</u>	<u>(629)</u>	<u>-</u>	<u>-</u>	<u>1,018,018</u>
累計溢利	484,506	864	(3,754)	481,616	(629)	2,657	(1,452)	482,19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657	-	-	2,657	-	(2,657)	-	-
商譽儲備	(1,452)	-	-	(1,452)	-	-	1,452	-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u>485,711</u>	<u>864</u>	<u>(3,754)</u>	<u>482,821</u>	<u>(629)</u>	<u>-</u>	<u>-</u>	<u>482,192</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股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準則註 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累計溢利及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u>342,983</u>	<u>530</u>	<u>(2,420)</u>	<u>341,093</u>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分判服務；及(ii)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 色紗，以及提供 相關分判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825,340</u>	<u>1,007,771</u>	<u>2,833,1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5,038</u>	<u>51,935</u>	<u>326,97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6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787)
融資成本			(36,135)
除稅前溢利			<u>301,659</u>
所得稅支出			(27,941)
本年度溢利			<u>273,71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 色紗，以及提供 相關分判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 製品及提供 品質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已重列)
收益			
對外銷售	<u>1,701,619</u>	<u>701,765</u>	<u>2,403,3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2,372</u>	<u>39,243</u>	261,61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91)
融資成本			<u>(17,983)</u>
除稅前溢利			235,669
所得稅支出			<u>(15,657)</u>
本年度溢利			<u>220,012</u>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地域市場銷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883,278	856,144
中國其他地區	698,163	605,183
美國	692,160	531,849
其他	559,510	410,208
	<u>2,833,111</u>	<u>2,403,384</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1,881	19,386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969	263
— 融資租約	251	208
總借貸成本	43,101	19,857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6,966)	(1,874)
	<u>36,135</u>	<u>17,983</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324	5,111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3)	228
	<u>5,551</u>	<u>5,339</u>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08	8,877
海外利得稅	185	107
	<u>22,544</u>	<u>14,32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397	1,334
	<u>27,941</u>	<u>15,657</u>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5,867	12,557
其他僱員酬金	225,267	113,474
僱員酬金總額	<u>241,134</u>	<u>126,031</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844	1,035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99	48
	<u>2,043</u>	<u>1,083</u>
預付租金撥回	793	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8,079	63,503
就使用廠房及設備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經營費用	3,901	3,7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054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總額	3,681	2,167
減：開支	(586)	(345)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u>3,095</u>	<u>1,822</u>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7,539	—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	—	1,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39	194
利息收入	1,940	866
	<u>1,940</u>	<u>866</u>

7. 分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二零零五年：5.5港仙)	37,331	30,93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零五年：5.5港仙)	38,616	31,200
	<u>75,947</u>	<u>62,13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為68,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32,000港元)。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現金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有關數額已參考財務報表發表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43,601,133股計算。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零五年：5.5港仙)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50,269</u>	<u>202,65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662,264	560,612,293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677,126</u>	<u>7,835,56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7,339,390</u>	<u>568,447,856</u>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527,271	309,672
61至90日	80,826	60,673
91至120日	56,242	37,035
120日以上	42,293	46,690
	<u>706,632</u>	<u>454,070</u>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77,796	319,293
61至90日	44,425	17,257
90日以上	52,743	16,097
	<u>474,964</u>	<u>352,647</u>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而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過往數年，本集團業務增長表現令人滿意，於回顧之財務年度，由於各項業務增長理想，經營續上軌道。儘管業界受到燃料及融資成本上升、中國與美國及歐洲國家之貿易糾紛及人民幣升值對一般開支造成之壓力等不利因素拖累，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業績令人鼓舞。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穩步上升18%，至28億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顯著上升23%，至250,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五年之36.1仙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43.4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然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綜合收益64%。由於本集團之每月生產力提升，以及市場部門團隊努力不懈，令營業額有所增長。本集團透過投資先進機器，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質素，加上成本控制得宜，從而帶動溢利增長。紡織業務所錄得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22.6%，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24.4%。本集團預期在未來數年收益及溢利均可穩步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成衣業務表現持續可觀，錄得收益增長44%至10億港元，佔綜合收益36%。儘管在二零零五年取消成衣配額引起貿易糾紛及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一直就成衣業務在全球進行分散採購，為迎接這些挑戰及機遇作好準備，並在拓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系列方面取得成功。作為率先綜合性之拓展，並確信若干客戶及品牌外判生產予本身擁有生產設施之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約旦、中國及印尼設立成衣生產設施。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充分利用不同地區之生產基地為後盾，彈性及有效率地作出生產規劃。本集團對新成衣生產業務充滿信心，認為將會提升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而帶來之競爭優勢，以及在未來數年成為推動本企業發展之重要動力。

過去一年經營環境充滿變化及挑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之競爭白熱化，而顧客之要求亦不斷提高。過去數年，憑藉本集團策略運用得宜，以及在管理人員及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下，令本集團在全球競爭日益劇烈之營商環境下錄得出色之業績。

前景

在今天這個充滿挑戰及變化多端的營商環境下，繼續在業界生存之關鍵要素包括有效率及妥善地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經過本集團多年的努力，已建立垂直整合之架構，業務由染紗、針織布料製造以至成衣採購、製造及出口，務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

由於中國與美國及歐洲國家簽訂貿易協議，消除了紡織及成衣業的不明朗因素，為中國紡織品提供了穩定及可預測的增長。中國預期將成為最大的紡織品出口國。此外，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人民生活水平得以改善，帶動成衣購買需求上升。藉得注意的是，來自中國品牌客戶的訂單在整個年度內大幅增長，而本集團已作出妥善準備，增加在中國本地市場的佔有率。

為應付出口及本地市場對本集團優質布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進一步增加針織布料的每月產量，由12,000,000磅進一步增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底約15,000,000磅。加上本集團的低成本結構、卓越之產品質素、精簡生產流程及與客戶已建立的長遠良好關係，本集團相信，已在鞏固本集團作為紡織及成衣業主要生產商之一之地位作好妥善準備，務求為國際及中國本地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近年，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投資取得成功，令盈利穩步增長。縱使來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本集團深信，憑藉穩固的基礎及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已為增強其競爭力及迎接新的挑戰作好準備。本集團計劃充分把握所有策略商機，務求保持業務不斷有所增長之往績，並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滿意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638,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3,256,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425,1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945,000港元)、長期負債610,3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3,63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547,1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1,10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零五年：1.9倍)，而按借貸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57%(二零零五年：76%)。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約為449,000,000港元，其中23%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另外74%則用作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員工宿舍、污水處理廠及擴充燃煤熱電設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5,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設備、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約旦、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人數分別約為290人(二零零五年：220人)、約10人(二零零五年：10人)、約1,200人(二零零五年：無)、約700人(二零零五年：無)及約5,300人(二零零五年：4,8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i)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ii)第B.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及(iii)第C.3.3條規定若干職責應載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為了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及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3，本公司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若干章程細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